

中华倒刺鲃鱼种采购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安市水产工作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重庆中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为深入开展中华倒刺鲃保种养殖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引进中华倒刺鲃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提供具体的中华倒刺鲃鱼种需求数量、规格、发货时间等信息，经与乙方密切沟通后形成订单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生产，按规定的时间提供品质优、数量足的中华倒刺鲃鱼种，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正规发票（普票）等相关资料。

第四条 鱼种采购数量及金额（含税）

序号	品种	规格	数量 (尾)	单价 (元/尾)	运费(元)	总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中华倒刺鲃 鱼种	≥10cm/尾	106660	0.9	4000	10.00	运费 8元/公里 (取整数)
合计		¥10.0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。					

第五条 数量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中华倒刺鲃鱼种数量足够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中华倒刺鲃鱼种体质健壮、规格整齐、无疫病，符合该品种的种质要求。

第六条 供货时间、方式和地点

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拟定供货日期为2023年12月-2024年5月（最迟不超过5月31日），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供货日期如有变动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供货方式：甲方根据生产需要，经协商后由乙方一次性供货。如有变化，以双方协商意见为准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（普票）后10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总金额（含税）：¥10.0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，应按已支付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给乙方。

2、乙方违约，应按已支付货款的60%作为违约金给甲方。

3、甲方在接货时应现场验货，若因技术问题导致的中华倒刺鲃鱼种损失超过总数的1%，所损失的数量应由乙方负责无偿补发。

4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，也可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免责约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，由于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，经核实后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内容全部完成后失效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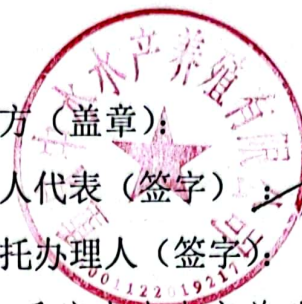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办理人（签字）：

户名：重庆中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

凤锦路 58 号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天竺路

300 号

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两江新区支行金龙分理
处

账号：1330010120010000424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